

#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156号

---

当事人：重庆吉远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MA5U6QX66D

住所（住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碧桂园水蓝天79幢3104号

法定代表人：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利用互联网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

2023年3月21日，接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的吉远品牌中老年高钙坚果奶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产品存在内外包装标注内容不一致等标签问题。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3月24日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3月21日，接举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实际经营地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电商产业园的重庆吉远食品有限公司的

吉远品牌中老年高钙坚果奶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产品250ml/盒的盒装小包装与装小包装的纸箱大包装标注的产品营养成分表内容不一致；且该产品标注含有胶原蛋白、膳食纤维，却未标注胶原蛋白及膳食纤维的含量；同时，该产品标注高钙，但其营养成分表标注的钙含量为每100ml含有32mg钙。本案涉案产品盒装小包装与装小包装的纸箱大包装标注的产品营养成分表内容不一致一事，据当事人所述，产品更新后，盒装小包装已进行更新，但纸箱大包装仍然沿用就产品包装信息，故纸箱大包装标签不真实、准确，这一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3.4 应真实、准确，不得以虚假、夸大、使消费者误解或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食品，也不得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要求；而标签标示含有胶原蛋白和膳食纤维，但未标示其含量的行为则不符合GB7718中“4.1.4.1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要求。另外，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5.2“当某营养成分含量标示值符合表C.1的含量要求和限制性条件时，可对该成分进行含量声称，声称方式见表C.1……”及附录C中表C.1内容，当液体食品中的钙含量达到每100ml中 $\geq 15\%$ NRV或每420kJ中 $\geq 10\%$ NRV时，方可声称“高钙”，以钙的营养素参考值为800mg计算，即每100ml液体中需要含有120mg钙方可标示“高钙”。而本案中，涉案食品标示的钙含量为每100ml含有32mg钙，未达到可标示“高钙”的要求，故该产品标注高钙这一行为不符合GB28050之规定。

**现查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涉案食品共计生产150箱，生产成本价格为52.66元/箱，对外销售3箱，销售价格为39.8元/箱。本案货值金额共计5970元，销售金额为119.4元，违法所得为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第二组：**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用于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事实；

**第三组：**当事人《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货值金额、销售金额、违法所得。

2023年7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2023年7月20日，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为了规范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国家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该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了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本案中，涉案食品未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相关规定标注营养标签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

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属于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

但在本案调查中，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无违法所得，依据《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三）项“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之规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罚款3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过垫江县财政局微信公众号缴费入口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

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